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新政复终决〔2024〕第49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区交通大队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420117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6月25日